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2,505,4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964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8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505,4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4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5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8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7,683,85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8,068股，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841股，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796,9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该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6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6/11，由刘会平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4.4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408.66万股~817.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63%~3.27%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244790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47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408.66万股~81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2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408.66~817.33 | 1.63~3.27 | 10,000~20,000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143,500 | 0.86 | 2,143,500 | 0.87 | 2,143,500 | 0.8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48,000,000 | 99.14 | 243,913,363 | 99.13 | 239,826,727 | 99.11 |
| 股份总数 | 250,143,500 | 100.00 | 246,056,863 | 100.00 | 241,970,22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7,910.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348.54万元，流动资产151,635.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8.91%、13.19%，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且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丁仕梅女士自愿承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8,068股，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841股，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796,9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该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

3、提议理由：提议人认为公司全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刘会平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且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人刘会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和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447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回购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47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408.66万股~817.3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3%~3.2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马晓琳女士

5、联系电话：021-57797068

6、传真号码：021-5779755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城投

股票代码：600239.SH

收购人：云南滇资和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昆明服务贸易产业园6栋4层B28

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昆明服务贸易产业园6栋4层B28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云南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城投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康旅集团86.9413%股权，导致间接取得云南城投合计41.083%股权。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本公司/公司/收购人/云南滇资和容 | 指 | 云南滇资和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云南城投/上市公司 | 指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康旅集团 | 指 |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云南融智 | 指 |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
| 云南省建投集团 | 指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云南省国资委 | 指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云南滇资和容以股权增资的方式取得康旅集团86.9413%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云南城投41.083%股权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百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云南滇资和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昆明服务贸易产业园6栋4层B28 |
| 法定代表人 | 张大鹤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MA7LAFFR0X |
| 设立日期 | 2022年3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2022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名称 | 云南省国资委(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昆明服务贸易产业园6栋4层B28 |
| 联系电话 | 0871-63336710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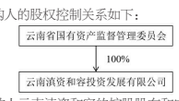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云南滇资和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其直接持有云南滇资和容100%股权。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云南滇资和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云南和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703,548.399445 | 86.9413% |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主要履行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云南滇资和容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为云南省国资委100%持股的资本运营平台，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云南滇资和容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3,265,240,824.52 | 43,220,068,816.61 |
| 净资产 | 53,040,393,971.60 | 35,545,280,290.60 |
| 资产负债率 | 0.42% | 17.76%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7,112.85 | 0.00 |
| 净利润 | 16,593,481.00 | -21,222,209.40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1% | -0.06%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资产+期末规模净资产)/2]；

注3：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云南滇资和容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国籍 | 现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张大鹤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于乐琴 | 经理、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曾庆云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杨志伟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杨艺光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建新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思瑶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谢鸣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黄丽娟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